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峻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5,5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峻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103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955元為本金；8,15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峻嘉於民國114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41,9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386元為本金；3,430元為利息；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7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 | 張峻嘉   | 自 民 國 115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94955<br>元        |     | 年02月25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| 4.99% 計 算<br>之利息       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8386<br>元 | 張峻嘉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4.88% 計 算<br>之利息 |